

互联网环境下河南省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前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更新和相关国家政策的持续出台,使得我国网络平台上的体育赛事直播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利益驱使下的网络侵权行为日渐频繁,加之相关法律规定未能及时跟进,使得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渐凸显,严重威胁网络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对河南省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进行调查与分析,结合我国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法律实践保护的现状及经验,发现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所存在的困境,并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河南省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提出建议,完善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促进河南省体育赛事的健康、长远、稳定进步。

关键词

体育赛事; 知识产权; 侵权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数字化的推进,网络化对于体育赛事的推广和传播提供了新的形式,然而在我国相关立法不完善和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不明朗的情况下,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成为互联网时代体育产业发展的一道难题。立法方面的不足和执法和司法方面的缺陷,导致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侵权事件频发,对体育赛事的健康发展造成了严重制约。因此通过对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进行分析,认清现状,梳理原因,探讨对策,加强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1 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的侵权类型

目前,我国已进入信息社会,网络化、移动化的快速发展也给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带来了一些新的变化,网络侵权行为频发。

1.1 网络盗播体育赛事节目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互联网+下的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得到持续的发展,网络平台的发展对体育赛事的发展开辟了新路径。但是,对于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评价具有极大的争议性,

在为体育赛事的传播和推广提供很大的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很多困扰,各类网络平台出现的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未获得合法播放授权的营利性体育赛事盗播行为频发,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盗播体育赛事的开幕和闭幕、赛事过程的录像等行为严重侵犯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给赛事主办方和权利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1.2 恶意抢注域名

以获利为目的,用不正当的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某一个领域已具有影响力的域名或商标等行为即为恶意抢注域名,体育赛事的相关网站是获取赛事信息和注意事项的主要渠道,也是体育赛事的主办方和权利人进行体育赛事周边产品营销的重要基地,由于体育赛事承载着巨大的经济效益,无论是体育赛事的名称域名还是体育赛事的组委会都很容易被他人恶意抢注,注册人注册以后非法高价转卖这些恶意抢注的域名,或在相关域名网站进行与体育赛事毫无关系的商业获利行为,给体育赛事的相关主办方和权利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但是由于目前体育赛事的相关法律保护机制和赛事相关的域名保护制度不健全,造成目前很多大型体育赛事恶意抢注域名的行为频发。

2 新媒体时代体育赛事节目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

2.1 体育赛事转播方面的知识产权法律不明确

尽管2008年我国已经开始制定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条文,法律的执行力度也在不断地加强,但与此同时,关于体育类的专利申请数量也与日俱增,针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件也频发,对于很多侵权案件的判定依然存在着不同的争议,而引起争议的主要原因依旧是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体系仍不够完善,“融媒体”的出现使得法律在很多模块出现了保护盲区,如在新媒体时代下的体育赛事直播,其转播权要价很高的情况下,小的门户网站利润空间相对狭小、成本无力承担。因此,转播权只有少数网站购买,而网络里出现的未购买版权的视频数量远大于购买版权的数量,法律无法解决全部的版权问题,大多数被侵权的一方很难真正进行维权。《著作权法》中法律内容相对较为滞后,可追究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责任范围过窄,法律中涉及的广播电视媒体比较多,而主流的网络媒体和数字媒体涉及的较少,对体育赛事的转播权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法律针对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内容、责任承担等重要问题均未作出具体的规定,这就使得体育赛事转播的相关权益不能得到全部的保障,对应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变得困难,而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要素缺失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执法部门打击这种非法盗用的侵权行为。

2.2 赛事相关电视节目存在着跟风现象

网络媒体快速发展的时代,新兴的网络平台也层出不穷,而平台传播的机制和管控力度不同也使得网络下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越发困难,体育赛事的电视转播或赛事相关的节目层出不穷。我国的《著作权法》中针对电视媒体的界定比网络平台的严格、详细且完善,但是目前出现的关于体育赛事的电视节目多缺乏原创,往往是一档节目收视率高了以后,其他类似的节目就会层出不穷,甚至出现盗播或抄袭国外案例的现象,严重影响了赛事的健康发展。

2.3 对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的立法与保护起步较晚

我国从北京奥运会开始重视发展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问题,虽然历时多年,但对于体育赛事知识产权始终保持高度重视的状态。随着经济的发展,河南省也开始连续承办了多个大型的体育比赛,如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有关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的保护也随着赛事的举办不断完善,我国也因各大体育赛事的成功举办而不断地颁布了相关的法律进行职权完善,但是实际效果不如所想,而欧美国家的体

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沉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模式和状态,值得我们借鉴。在进入新的“融媒体”时代后,世界格局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体育在各个国家的地位越来越高,各国纷纷推出了诸如《体育法》等来解决在体育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这些法律对未经授权私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内容的企业予以控告,且可以要求其停止损害利益。

3 新媒体时代体育赛事节目知识产权保护的出路

3.1 从立法的角度明晰专利权属及利益分配方式,促使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知识产权对于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具有保护作用。知识产权在社会市场中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流通是为权利人带来权益的,在互联网+和数字化发展快速的当下,不仅出现了各种直播网站,微博、抖音、知乎等线上信息获得平台的APP软件也开始走进人们的生活,自媒体时代下的言论自由使得人们开始在网络中发表各种评论,而评论中也不乏带有攻击性和侵权性的行为,尤其是在平台或APP上发表不加标注的观点和视频,或者直接盗用帖子或者文章,这种现象屡禁不止,且这种情况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加,加上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涉及的环节复杂,审理耗时较长,取证复杂,在未受到利益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没有人真的会以被别人盗用帖子、文章等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因而这样的侵权行为几乎是“零成本、高收益”的。并且关于这些公众号和平台文章、作品上的法律保护处于空白状态,与盗版的传统纸质版的书籍相比,社交账号只需要用手机号进行注册即可发表评论和文章,几乎是不需要高额的时间成本和知识成本。

3.2 从法理层面界定体育赛事转播权

目前体育赛事的节目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着很大的缺失。解决体育赛事节目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首先要对体育赛事节目的转播权进行厘定,但是目前我国现有的法律中未有针对体育赛事节目转播权的界定。因此,在遇到体育赛事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就会出现很多争议。同时,判定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当前,在处理体育赛事节目的知识产权问题上主要的依据是体育赛事的组织者所制定的章程、规定和规则等,而这样的依据本身就存在着争议和主体的不明确,使得案件不同,处理的结果也不同,通常情况下的权利人的权益也无法完全得到保障。因此,对于体育赛事节目的转播权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才是保护体育赛事节目知

识产权不受侵犯的第一步。主体厘定的法定化才能更清晰地认定权利人,明确责任与义务的排他性和绝对性,使体育赛事节目的知识产权与其他的权利一样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不仅如此,还需要对体育赛事节目转播权的许可标准、权利认定和侵权责任承担等问题进行明确,在未获取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即进行体育赛事节目的转播就构成了侵权行为,要求体育赛事的权利人必须要对购买的体育赛事进行再次创作之后(后期剪辑、慢动作、回放、解说等)才对其享有知识产权,也就是说即使相关的体育网络视频媒体购买了体育赛事的视频,没有进行相关的再创作就进行播出,即使被盗用也无法享有相关的权利,因为体育赛事并不被视为“作品”,而盗用视频的一方如果对体育赛事增加了解说、剪辑等相关的操作之后是否成为“作品”不受侵权的限制,也没有相关的明确规定,这样一来就令很多视频网站选择铤而走险。

3.3 动态调整知识产权的立法和保护政策,遏制侵权行为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网络的普及使得互联网不再是新鲜事物,智能手机的普及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也使得互联网下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变成频发的事件,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不够完善,落后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难以具体监管成为维护原创者权益的困境,根据现有的法律,将体育赛事录成音像制品需要经过赛事权利人的授权,而在网络平台上播放盗用的体育赛事的二次音像制品,这样的行为的违法性存在着很大争议。同时网络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个人自媒体,博主和体育论坛,这些博主和论坛拥有庞大的粉丝群体,未经允许或授权播放体育赛事相关的视频或

片段来吸引粉丝的浏览量,这类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也存在学理争议。因此,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将会发展越来越快,新兴事物将会越来越多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如果针对这些争议的事物不能以法律的形式进行规整的话,将会使得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难,最终一定会影响体育赛事传播和推广的良性发展。此外,我国现有的法律对于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过低,使得侵权人以低成本的惩罚获得高倍的收益,抑制效果依旧不佳。因此,应降低知识产权的侵权标准,提高侵权的赔偿金额,让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认定更便捷,这样才能在确保遏制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同时缩短了判定时间,将权益受损者的损失降到最小,减少因侵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 结语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体育赛事的观看逐渐成为人们物质满足下的精神必需品,而网络时代的到来,计算机技术在社会层面得到广泛普及,对于体育赛事的传播和推广非常有利,体育赛事的网络传播也将成为未来的必然趋势,而对于“融媒体”时代下的体育赛事的网络传播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是非常必要且迫切的,完善有关体育赛事网络传播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解决网络传播体育赛事的版权保护问题对于体育赛事的推广具有重要意义,加强网络直播和各大平台、App上的信息传播版权意识,对于体育赛事的直播行业和各平台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文/姜书慧(郑州科技学院体育学院,河南郑州 450000)

基金项目:2022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互联网环境下河南省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20220106029)

作者简介:姜书慧,女,河南周口人,郑州科技学院体育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体育教学理论与实践。

参考文献:

- [1] 马骁.奥运会电视转播权及网络转播权的法律分析[J].电子知识产权,2003(4):46-49.
-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EB/OL].[2017-10-11].
- [3] 张玉超.我国体育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问题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14,50(2):103-111.
- [4] 马法超.体育赛事转播权法律性质研究[J].体育科学,2008(1):66-70+88.
- [5]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6] 宋海燕.论中国如何应对体育赛事转播的网络盗版问题[J].网络法律评论,2011,13(2):217-236.
- [7] 姚鹤徽.体育赛事网络转播法律保护制度的缺陷与完善[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6,31(3):198-203.